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113學年度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簡章

地址：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電話：(04)22053366 轉 1150, 1151

網址：<https://www.cmu.edu.tw/>

簡章於 113 年 5 月 22 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諮詢服務一覽表	2
壹、招生班別與修業年限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方式	3
肆、報名作業	3
伍、繳費金額、時間及方式	4
陸、報名資料	7
柒、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8
捌、寄發成績單暨成績複查	8
玖、放榜	8
拾、錄取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8
拾壹、註冊入學	9
拾貳、考生申訴	9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錄一：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13
附錄二：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14
附錄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6
附件一：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8
附件二：退費申請表	19
附件三：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0
附件四：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21
附件五：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22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23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24
附件七：考生申訴書	25
附件八：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13.6.5 (週五)
網路報名與繳費、繳寄書審資料	1. 網路填表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共 12 碼) 113.7.1 (週一) 上午 9:00 起 ~ 113.7.5 (週五) 下午 3:00 止 2.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 113.7.1 (週一) 上午 9:00 起 ~ 113.7.5 (週五) 下午 3:30 止 3. 列印表單： 113.7.1 (週一) 上午 9:00 起 ~ 113.7.5 (週五) 下午 6:00 止 4. 繳寄報名表及其他應繳資料： 113.7.1 (週一) ~ 113.7.5 (週五) 郵寄 (郵戳為憑) 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至本校校本部(水湳校區)卓越大樓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
甄試資格審核結果	113.7.12 (週五) 以E-mail寄發通知
寄發成績單(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13.7.18 (週四)
成績複查截止	113.7.23 (週二)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113.7.26 (週五)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13.8.2 (週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總機：(04)22053366
網址： https://www.cmu.edu.tw		
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1151
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註冊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33
學 雜 費	財務室	1035
就學貸款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1237
住 宿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1212
課程、實習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690、1700

壹、招生班別與修業年限

一、招生班別：「醫療器材研發製造學士後專班」(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二、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	兩年
畢業學分	48學分(專業必修16學分及核心選修32學分)
招生名額	50名
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為平日日間或夜間，並得於週六及週日排課，詳細上課時間依實際課表排定。

三、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113年9月註冊入學。

貳、報考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取得「非STEM領域」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

三、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四、本項招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五、本專班限招收「**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畢業**」者，並以本國生為主。

※ STEM領域畢業生不得報考本專班考試。教育部現行對STEM領域之定義，係指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為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資訊科技領域及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三個領域，可至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分類系統查詢：
<https://stats.moe.gov.tw/bcode/>

參、報名方式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二、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三、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列所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四、網路填表報名資料若與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肆、報名日期、時間及流程

一、報名日期：**113.7.1(週一)起至 113.7.5(週五)止。**

二、本學士後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該學年度得予以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步驟1.至步驟5.流程，方為完成報名手續，如有任何一項未完

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2 碼）：113.7.1 上午 9:00 起至 113.7.5 下午 3:00 止
	進入本校首頁 (https://www.cmu.edu.tw) / 招生資訊/ 招生考試/ 其他管道/ 網路招生系統/ 113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步驟 2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113.7.1 上午 9:00 起至 113.7.5 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ATM 轉帳 10 分鐘（臨櫃或通匯約 90 分鐘）後→再進入本校首頁 (https://www.cmu.edu.tw) / 招生資訊/ 招生考試/ 其他管道/ 網路招生系統 / 113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查詢轉帳是否成功
步驟 3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上傳數位相片：113.7.1 上午 9:00 起至 113.7.5 下午 6:00 止
	若轉帳成功→依系統畫面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數位相片（上傳之相片為報名表上相片之用） 請注意！相片格式如下：（若格式不符合下列規定，將無法完成步驟 3→步驟 4→步驟 5 之報名流程） (1) 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 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 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6) 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為 240×320~480×640 之間。 (7)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或 .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 .jpeg】格式，或檔案大小不合，可參考本校首頁 (https://www.cmu.edu.tw) / 招生資訊/ 招生考試/ 其他管道/ 簡章下載/ 相片修改範例說明。
步驟 4	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113.7.1 上午 9:00 起至 113.7.5 下午 6:00 止
	確認報名各項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步驟 5	繳交應繳資料：113.7.1 至 113.7.5 止（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至本校校本部水滸校區卓越大樓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收）
	*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大小為 A4 以上之信封或紙箱上 * 將所有報名應繳資料裝入信封內郵寄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一般考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 6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二、繳費期限：113.7.1 上午 9:00 起至 113.7.5 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 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可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ATM）轉帳繳費：

- (1) 須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所有）
- (2) 將金融卡插入 ATM
- (3)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4) 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5) 選擇「非約定帳號」

(6) 輸入轉帳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 共 12 碼)

(7) 輸入轉帳金額

(8)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臨櫃或通匯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收款行：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2碼。

收款人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採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請於113.7.5中午12:00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2. 採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ATM 轉帳繳費 10 分鐘後（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則約需 90 分鐘後）
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如可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4. 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TEL：04-22053366 轉 1150、1151）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6. ATM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中低)收入戶考生

(一)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 04-22994296）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件一）。
2.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教務處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約 1~4 小時，通知考生審核結果。

↓審核通過即開放低收入戶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中低收入戶則提供新的轉帳帳號號碼以供辦理報名費600元轉帳用。

(二)上列傳真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請考生於 113.7.5 中午 12:00 前完成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五、申請退費：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
 - (2) 已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 (3) 已繳費並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寄繳任何報名資料者。
2.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3 年 7 月 12 日** 前填妥「退費申請表」（簡章附件二）及 **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4-22994296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 教務處招生組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完成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所繳報名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陸、報名資料

一、應繳報名資料如下表所列：

應繳報名資料	說明	
報名表	1. 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2. 報名表上面均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證件黏貼表 (黏貼學歷證件及男性考生兵役證明)	學士(含)以上畢業者	學位證書影本(國內大學請附中文畢業證書)
	學士(含)以上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 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 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或附在學證明亦可。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1.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三)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1.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五)
	兵役證明(男性考生)	1.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 繳交退伍令或結訓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2. 現役人員: 繳交現役單位出具可在 113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正本, 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正本。 3. 軍事機關現職人員: 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國防部於本招生當年度開立之核准升學證明文件正本及錄取註冊時須繳驗退伍相關證明正本之切結書。
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有畢業總成績; 若為應屆畢業生須附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 國內大學請附中文成績單)。 2. 其他有利資料如: 自傳、讀書計畫、專題報告…。	
報名費優待證明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件一)。 2.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二、繳寄報名資料：

- (一) 將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大小為 A4 以上之信封或紙箱上, 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請勿裝訂成冊)。
- (二) 於 113.7.5 前(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將資料直接送至本校校本部(水湳校區)卓越大樓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時間內)登錄收件, 逾期不予受理。
- (三) 交由郵局寄送者以郵局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如因以平信或普掛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 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非交由郵局寄送, 以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寄送者, 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下午 5:00 前送達中國醫藥大學校本部(水湳校區)卓越大樓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 逾期一律退件, 不予受理。

- (五)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5:00 (例假日除外)，送至中國醫藥大學校本部(水滸校區)卓越大樓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 (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柒、甄試方式、評分標準及錄取原則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以滿分 100 分計，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如下表所示：

審查項目	審查資料內容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序
大學歷年成績	大學歷年成績單	40%	1
其他有利資料	自傳、讀書計畫、專題報告…等	60%	2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本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序排列順序比較成績，以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四、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捌、寄發成績單暨成績複查

- 一、113.7.18 (週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 (限時郵寄)。
- 二、複查期限：113 年 7 月 23 日前 (郵戳為憑)。
- 三、複查方式：
- (一)「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件六；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 A4 紙雙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 28 元郵票。)
 - (二)成績單影本。
 - (三)複查費壹佰元整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中國醫藥大學)。
 - (四)請於複查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將上列資料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到考生成績複查申請後，即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簡章附錄三)規定，進行複查成績作業。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3.7.26 (週五)
- 二、公布方式：錄取榜單網路公告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其他管道/錄取榜單)。

拾、錄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其他管道/錄取榜單網頁下載「錄取生報到表」，並於 113年8月2日前 (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通訊報到。

- 二、正取生未於上列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註冊課務組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之，逾註冊課務組規定日期未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四、正、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八），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五、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情形將及時公布於本校註冊課務組網站：
本校首頁(www.cmu.edu.tw) / 行政支援/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最新消息

拾壹、註冊入學

- 一、有關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其註冊及繳費等相關事宜，本校註冊課務組將另行通知(註冊課務組連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127、1133)。
- 二、錄取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若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令退學」。
- 四、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或未繳交報到時切結之學歷證件正本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拾貳、考生申訴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兩週內，填具考生申訴書（簡章附件七）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注意事項

- 一、學雜費：本學士後專班採「學分學雜費」方式收費，每學分3,800元，雜費16,317元。
- 二、考生報名資料之E-mail、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應清楚無誤，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報考應繳資料，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四、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及兵役證明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正本。
- 五、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送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名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名資格不符者，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以退還。
-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四)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三）。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 七、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五)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 八、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十二)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五)。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九、已服完兵役之男生，或特殊身分考生皆無任何優待之規定。
- 十、尚未取得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日繳驗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因參加暑修以致於無法於註冊日取得學位證書者，須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繳驗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已註冊之入學資格。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在職生者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關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三、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而錄取者，一經查覺，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十四、考生所繳交（驗）之全部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覺，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其本人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
- 十六、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如經察覺未經本校同意但具雙重學籍，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另退學。

- 十七、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依照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八、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錄取生持「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在校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前開學分證明應為「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學分證明」。
- 十九、簡章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94 年 01 月 06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98 年 12 月 09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及回郵信封。
-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 一、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
 - 二、重新評閱答案卷
 - 三、提供參考答案
 -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答案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准考證號碼無訛後，先檢查是否有漏閱、漏計分之情形後，重新逐題核對答案卷內各子題小計及各大題分數加總後，是否與卷面總分相符，並核對答案卷所載分數是否有登錄錯誤，且與考生成績清冊及考生成績通知單是否相符，覆知考生。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誤後，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又以人工校閱一次，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 三、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时，應將其原因覆知。
 - 四、若有審查及口試成績，須調閱各審查評分表及口試評分表詳實查核，並核對是否有加總或登錄錯誤。
 - 五、複查答案卷（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答案卷（卡）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答案卷（卡）漏評、答案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它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00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195	馬偕醫學院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29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M001	陸軍官校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M002	海軍官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M003	空軍官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M009	國防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M104	國防醫學院
1003	東吳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4	中原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005	淡江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6666	國外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7777	香港澳門地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8888	大陸地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9999	未列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1 年 11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中國醫藥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書面遞交或電子傳遞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著作(C056)、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僱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2)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adm21.cmu.edu.tw/>)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中國醫藥大學

113學年度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優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本申請表。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4-22994296)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或減免手續，教務處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上列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中國醫藥大學

113學年度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之 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2 碼)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退費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寄繳任何報名規定相關資料		
銀行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籍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間)：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1.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4-22994296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教務處招生組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完成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所繳報名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考生簽名：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13學年度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13學年度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13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 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 畢業證(明)書。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13 學年度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報考系所班別			
複查項目	原始審查分數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	_____分	_____分	
申請日期	113 年__月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 敬啟		日期：	
注 意 事 項	<p>一、複查期限：113 年 7 月 23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p> <p>二、查分規費：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國醫藥大學」。</p> <p>三、申請手續：將本表、<u>成績單影本</u>，<u>查分規費</u>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 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p> <p>四、申請表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確實填寫，並貼足郵資 28 元，以供掛號信件回覆。</p>		

113 學年度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掛號函件

□□□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君收

中國醫藥大學

113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 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身分證號					
<p>本人因（請寫出原因）_____</p> <p>自願放棄經由入學招生考試考入貴校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聲明日期	年 月 日				